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0105)

總目： (49) 食物環境衛生署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綱領： (2)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
管制人員：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(楊碧筠)
局長：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

問題：

就冷氣機滴水個案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：

- 1.過去3年，每年食環署用於處理冷氣機滴水的人手編制、實際聘用人員及所涉開支為何；
- 2.過去3年，每年食環署收到有關冷氣機滴水的投訴、發出《妨擾事故通知》及作出檢控和定罪的數目分別為何；及
- 3.會否就冷氣機滴水個案引入累進式罰款機制，以加強阻嚇力；若會，詳情為何；若否，原因為何？

提問人：楊永杰議員(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：24)

答覆：

- (1) 過去3年(2020-21年度、2021-22年度及2022-23年度)，食物環境衛生署的編制中分別有328名、337名及337名衛生督察派駐全港19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，負責執行各項環境衛生工作，當中包括處理冷氣機滴水投訴。冷氣機滴水引致的妨擾個案主要集中在夏季發生，為應付該段期間大幅增加的工作量，自2017年起，本署聘請合約員工組成專責小組，針對冷氣機滴水問題嚴重的大廈加強巡查、勸諭和教育工作，以及採取執法行動。該小組的合約員工數目及薪酬開支如下：

	2020-21	2021-22	2022-23 (修訂預算)
合約人員數目	34名	43名	29名
薪酬開支 (萬元)	1,501	1,469	1,236

至於處理有關投訴涉及的開支，本署並無備存分項數字。

(2)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：

	2020年	2021年	2022年
接獲投訴個案數目	28 198	30 806	25 889
發出《妨擾事故通知》數目 ^{註1}	3 397	3 724	2 702
提出檢控個案數目 ^{註2}	36	61	67
定罪個案數目 ^{註3}	34	66	48

註1：如找到冷氣機滴水的源頭，本署會發出《妨擾事故通知》，規定有關人士須在指定期限內減除妨擾事故。

註2：如沒有遵辦《妨擾事故通知》，本署會採取檢控行動。

註3：包括在該年之前提出檢控的若干個案。

(3) 若有冷氣機滴水引致妨擾事故，本署會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132章)發出《妨擾事故通知》，規定有關人士須在通知書指明期限內，減除妨擾事故，違者會被檢控。如被檢控人士被法庭定罪時仍未減除有關妨擾事故，本署會向法庭申請《妨擾事故命令》，規定有關人士在命令指明期限內減除妨擾事故。任何人士違反《妨擾事故命令》的規定，即屬違法。違反《妨擾事故通知》或《妨擾事故命令》分別可被判最高罰款10,000元(另加每日罰款200元)及25,000元(另加每日罰款450元)。絕大部分業主或住戶收到本署人員發出警告或《妨擾事故通知》後，均會立即採取糾正行動，以免被檢控。若違例人士被證實重犯，本署亦會向法院提供有關人士過往的定罪紀錄，供法院量刑時考慮。因此現時法院可按個別個案的實際情況(包括違例人士過往定罪紀錄)量刑，根據本署實際的執法經驗，持續違規者並不普遍。

- 完 -